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X177441456

法定代表人：林斌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石头村路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上级交办事项，2026年7月23日，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霞山区临港工业区宝河路以东的2.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和4.5万吨废油泥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经现场勘察、调阅相关资料发现，你公司现有应急池容积1800立方米，于2026年6月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0803-2026-0018-M）存在以下问题：

1. 火灾延续时间取值1小时不符合规范要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3.6.2条“不同场所消火栓系统和固定冷却水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不应小于表3.6.2的规定。”和表3.6.2“甲、乙、丙类可燃液体储罐：直径大于20m的固定顶罐和直径大于20m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罐，火灾延续时间为6h；其他储罐和覆土油罐，火灾延

续时间为 4h”、《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 2018 年版)第 8.4.7 条“可燃液体储罐消防冷却用水的延续时间:直径大于 20m 的固定顶罐和直径大于 20m 浮盘用易熔材料制作的内浮顶罐应为 6h;其他储罐可为 4h”的规范要求,你公司最大储罐为 2200m³地上固定顶碳钢拱顶罐,罐体直径为 14m(小于 20m),按照规范要求消防冷却水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至少应取 4h,但你公司的应急预案中取值为 1h,仅为规范最低要求的 1/4,直接导致消防废水量核算结果严重偏小;

2. 事故池容积核算引用已废止或者替代的标准。你公司应急预案在事故池容积核算中,引用的《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已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废止,现行有效的替代标准为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T 50483-2019);引用的《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09)已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布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替代;

3. 事故降雨量取值不规范。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的应急预案中事故降雨量 V5 取值为 42.67 立方米,采用《湛江市气候公报 2022》数据的近 20 年最大年降雨量极值,非平均日降雨量,不符合《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 1190-2013)附录 B “B.1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按公式 (B.1) 确定: $V_5=10q \cdot f$, 式中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和《石

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附录B“B.1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方法式中: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 \times F$, q ——降雨强度, 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和规范要求。

上述参数错误导致应急池有效容积核算结果不准确, 该应急预案不能真实反映你公司的应急设施处置能力, 存在环境风险应对不充分的隐患, 你公司未按规定排查发现并治理上述隐患。

以上事实, 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你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

(二)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 你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提供的2026年6月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0803-2026-0018-M)复印件(节选), 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 你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 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四)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履行下列义务: (三) 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和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

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的规定。

2026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霞环限改字〔2026〕4号），责令你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2026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6〕7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厂区全区域环境安全隐患开展全面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30日内依法严格依据石化行业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技术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0803-2026-0018-M）重新论证修订，重新核算应急池有效容积，配套导流、防渗、输送、切换等设施，该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按法定程序向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6年7月30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关于霞环限改字4号整改落实专项报告》，报告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5日对你公司的整改情况开展复查，你公司已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8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6〕1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

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2026年8月8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认罚具结书》，表示愿意接受我局的处罚和教育，承诺主动履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恳请我局作出正式的处罚决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霞山分局于2026年7月23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霞环限改字〔2026〕4号）和7月23日的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提交的《湛江市鸿达石化有限公司关于霞环限改字4号整改落实专项报告》，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我局于2026年8月7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6〕7号〕和8月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以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8月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环罚告字〔2026〕14号）和8月7日的送达回证，你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提交的《认罚具结书》，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以及你公司认错认罚、承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并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8.5 裁量标准（整改情况为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 1 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二）按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从重、从轻处罚情节，对调整系数进行累加，得出调整系数总和（如涉及到的从重、从轻情节在幅度罚款裁量中已体现，则不再重复计算该情节）；（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 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环境违法行为具有 3 个以上（含 3 个）本细则第六条所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最高限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具有 3 个以上（含 3 个）本细则第七条所规定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初步罚款区间的最低限处罚”及第七条第七项“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1.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